(上接A15版)

同时,《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山发控股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时未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将作为购买方承接拟整体出售资产;最终拟整体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

如后续上市公司向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出售资产,为避免短期内出现因资产出售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与山发控股《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出售资产应与赫邦化工股权变更同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前述安排系上市公司潜在资产出售的交割程序与赫邦化工股权变更的单方向关联;根据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的约定,赫邦化工股权变更不以出售资产为先决条件,即赫邦化工股权变更在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自身先决条件后,由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自行实施交割。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拟整体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完全确定,上市公司对拟整体出售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暂无明确的交易对方,是否能洽谈合适的交易对方以及相关方是否能够签署最终的资产置出/出售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受让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因此,赫邦化工股权购买并非上市公司向山发控股潜在资产出售的前提(即赫邦化工股权购买实施,上市公司并不必然向山发控股进行潜在资产出售;赫邦化工股权购买不实施,上市公司也可能向山发控股进行潜在资产出售);仅在上市公司如向山发控股出售资产的情形下,为避免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对交割安排进行了关联约定。

3、上市公司向山发控股潜在资产出售并非赫邦化工股权购买的前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约定,赫邦化工股权购买的生效条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以及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审批(如有)。上市公司应在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海科控股支付购买赫邦化工股权的对价;海科控股应在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八个月内,妥善办理赫邦化工股权的交割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向山发控股资产出售并非赫邦化工股权购买的生效条件、对价支付条件以及赫邦化工股权的交割条件,资产出售的实施与否或者资产出售的具体交易对方,并不影响赫邦化工股权购买。

综上,本次潜在资产出售与赫邦化工股权购买系同步商谈与推出,但法律上构成两个独立的交易,任一项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并不依赖于另一项交易的达成,不互为前提,不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一揽子安排。

此外,本次潜在资产出售、赫邦化工股权购买后续均需履行相关的协商程序、审议程序、审核程序(如有)、信息披露等。

4、其他安排

除上述资产出售意向外,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在筹划、实施本次重组的同时,交易相关方进行了如下安排:1、海科控股受让济南山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张德华享有的债权;2、海科控股受让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4.33%股份;3、海科控股受让债权时,张德华应向海科控股偿还的债务款项和海科控股应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款进行部分抵销,减少资金流转。其中,海科控股受让债权以海科控股受让股份为前提,但二者与潜在资产出售、赫邦化工股权购买均不构成互为前提、相互依赖的一揽子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安排已完成,海科控股已持有上市公司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处置安排

1、具体范围

根据《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意向出售的资产范围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持有、运营的,或与原主营业务有关,或基于此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持有的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

2、具体处置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上市公司有权自行寻找合适的买方,依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则并履行相关程序,先行处置拟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挂牌出售、协议转让或划转等方式出售,转让其持有的特殊目的的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股权,或注销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等方式,先行处置拟出售资产;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内部重组,尽快将《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签署之日未完成出售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利置入、下沉至特殊目的的公司。为协助公司实施内部重组,山发控股应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以推动内部重组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根据《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注册时,未找到合适交易对方,或未完成全部拟出售资产的出售及处置的,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将作为购买方与上市公司签署最终的资产置出/出售协议,购买拟整体出售资产。拟整体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拟整体出售资产应与赫邦化工股权变更同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四)是否可能出现无受让方、标的公司股权无法变更登记情形

1、存在出现无受让方情形的可能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接洽合适的交易对方,除已披露的之外,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注册时未找到合适交易对方,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将作为拟整体出售资产的购买方。《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第七条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安排,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如山发控股违反《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约定,包括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在上市公司提出整体出售要求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前完成拟整体出售资产的交割并支付交易对价,则山发控股应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次资产出售仍存在无受让方的风险。

2、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向山发控股潜在资产出售并非赫邦化工股权购买的前提。同时,标的公司赫邦化工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海科控股所持赫邦化工100%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因此,在交易各方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满足和履行的情况下,就本次重组办理完毕赫邦化工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环氧氯丙烷,其他产品包括液氯、氯化氢、盐酸羟胺、氢气等。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伴随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其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另外近年来我国环氧氯丙烷产品新增产能较多,增长速度快于下游需求的增长速度,同时主要原材料甘油的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从业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53.91万元、15,758.37万元和15,171.10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供求状况与周期性波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上游原料供应和下游消费需求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环氧氯丙烷。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精甘油、原盐,主要能源为电力,均需从外部采购。外部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在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其价格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标的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烧碱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氧化铝、化工、水处理、造纸、纺织印染、轻工等行业,环氧氯丙烷的下游主要为环氧树脂,若下游企业由于政策或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产量发生波动,将对烧碱、环氧氯丙烷等产品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固有的安全风险,如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标的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选择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等措施提高安全性。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标的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环氧氯丙烷,其他产品包括液氯、氯化氢、盐酸羟胺、氢气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压力。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标的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仍不能排除在标的公司未来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赔偿其他方损失、被要求停产整改等,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及监管影响。为推动烧碱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与技术水平的进步不能适应行业生产和环保等标准的变化,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六、在建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25,982.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预反应、反应、精制、溶剂回收、盐水处理等工序主装置建设,并配套建设相关的仓储、包装设施及附属公用工程。该项目围绕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当前产品基础上向下游的延伸,使得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一体化和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投资项目已经标的公司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行业新增产能较多导致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本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果本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制造板块业务整体基本面持续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影响,且经济下行等因素冲击影响增加。日用玻璃制品行业报告期内在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及整体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2022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为77.91%;另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较差,2020年至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972.95万元、-36,098.50万元与-41,164.50万元。因此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正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2、赫邦化工竞争优势突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氯碱行业在能耗双控、新增产能受限的背景下,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发展前景较好

①能耗双控下,新增产能受限,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近年来,烧碱行业整体产能释放较缓。2020年提出碳中和目标以来,国家针对烧碱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2019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列为限制类产业,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列为淘汰类。2021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其中详细规定了离子膜法液碱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并提出拟建和在建项目应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存量项目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2022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该文件一方面指出,截至2020年底,我国烧碱行业能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约占15%,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产能约占25%;另一方面提出,截至2025年,烧碱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4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

"双碳"和"能耗双控"的背景下,烧碱行业面临着产业结构的改革。一方面,政策提高了烧碱行业的准入门槛,增加了淘汰机制,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另一方面,未来低效产能淘汰,新增产能受限,行业供给趋紧。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1年全国烧碱原计划新增产能111万吨,实际新增为35万吨,实现率不足三分之一。

②下游整体向好,需求拉动作用提升。

氧化铝为烧碱下游最大消费领域,占比接近三分之一。近期,受益于氧化铝产能加速释放,烧碱需求有望大幅增长。2020-2022年,国内氧化铝产能分别为8,915万吨、9,045万吨、10,02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6.04%,显著高于目前烧碱的产能增速。2022年年初以来,氧化铝产能同比增长10.83%,达到近5年新高。氧化铝作为烧碱主力下游,行业扩张速度较快,其产能产量逐年增加,总体提升烧碱需求。

轻工领域消耗烧碱量有所增长。在轻工行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纤维浆粕,也用于生产肥皂、合成洗涤剂、合成脂肪酸及精炼动植物油脂等,用途覆盖面比较广。随着近期烧碱价格有所松动下行,其相对于纯碱的价格优势逐渐显现,对于和纯碱可相互替代的行业,部分下游企业综合考虑成本压力,开始减少纯碱采购数量增加烧碱使用比例,对烧碱消化量有所增加,从而对烧碱的价格也形成一定程度的有效支撑。

综上,氯碱行业在能耗双控、新增产能受限的背景下,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发展前景较好。

(2)赫邦化工竞争优势突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赫邦化工主营业务为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围绕"氯碱-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绿色循环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布局发展。

赫邦化工现有员工500余人,目前有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含5,000吨/年氯化氢项目)、3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与5,000吨/年盐酸羟胺项目生产装置,主导产品包含食品级与工业级32%、50%液碱,液氯,食品级与工业级盐酸,次氯酸钠,氯化氢(无水),环氧氯丙烷,盐酸羟胺。产品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广东等十余省市,在食品、纺织、染料、制造业、选矿剂等多个行业中均有重要用途。

赫邦化工系山东省氯碱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省级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拥有东营市重点实验室、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数字化车间等多项试点示范称号。

综上,赫邦化工竞争优势突出,将赫邦化工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经营状况与资产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标的资产实现重组上市,借助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实现重组上市,与A股资本市场对接。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赫邦化工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品牌影响力、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改进,重点拓展新产品的研发与布局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品牌建设能力等,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有明确的转型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标的资产实现重组上市,有助于其借助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因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比例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减持计划,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前,海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取得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24.33%)。该次老股转让的价款合计为55,197.82万元,转让价格为7.09元/股。2023年1月18日,山东华鹏收到原第一大股东张德华发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股份转让对应的77,853,056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完毕,股份转让事项完成。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海科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控股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90%,现金支付比例为10%。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24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赫邦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2,389.5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赫邦化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2,389.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101,150.10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11,238.9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238.9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指"以股份支付方式对应的标的作价")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38.90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合计		24,238.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交易均价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51	4.95	4.41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5.39	4.85	4.3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5.22	4.70	4.18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4.70元/股)。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70元/股)亦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股份支付部分对价为101,150.10万元,按照4.7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为215,212,978.00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238.9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30%。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70%。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未能实施,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不足部分。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中,海科控股就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海科控股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还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海科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部分无形资产(指30项专利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经评估作价2,311.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赫邦化工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承诺:赫邦化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于2023年度不低于916万元、2024年度不低于735万元、2025年度不低于651万元。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收益额未达到承诺收益额的,或者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海科控股需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较低,上市公司已与海科控股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业绩承诺资产为标的公司生产烧碱、环氧氯丙烷、盐酸羟胺等产品的专利资产组(30项专利)。本次评估按照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方法,预测未来该等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分成率确定专利资产组合的收益额,并计算收益额的现值,从而确认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

由于2023年环氧树脂项目投产后,环氧氯丙烷产品将用于连续生产环氧树脂产品,不再对外出售;同时环氧树脂产品将消耗一定的烧碱产品,使得未来环氧氯丙烷和烧碱的对外销售数量随着环氧树脂销售收入的增加而有所下降,导致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逐年下降。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未考虑产品内部领用带来的价值。业绩承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八)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之"1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赫邦化工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赫邦化工	146,427.56	112,389.00	146,347.63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35,664.49	52,325.70	76,810.45
财务指标比例	62.13%	214.79%	190.53%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2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海科控股受让股份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10月21日,海科控股与张德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受让张德华持有的77,853,05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24.33%),2023年1月17日,前述股份完成交割,股份转让完成。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营业收入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或营业收入指标预计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的情形,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围绕"氯碱-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绿色循环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布局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9,948,070.00股。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112,389.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101,150.10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11,238.90万元。根据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作价101,150.1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215,212,978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5,161,048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科控股	77,853,056.00	24.33%	293,066,034.00	54.76%
舜和资本	52,727,080.00	16.48%	52,727,080.00	9.85%
其他股东	189,367,934.00	59.19%	189,367,934.00	35.39%
合计	319,948,070.00	100.00%	535,161,048.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控股地位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市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5,664.49	198,753.26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5.70	124,326.40	137.60%
营业收入	76,810.45	146,347.63	90.53%
利润总额	-43,016.13	17,328.65	1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9.28	15,171.10	1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28	1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2.32	41.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8日和2023年3月27日,交易对手方海科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科控股参与本次交易。

2、2022年10月18日和2023年3月27日,交易对手方海科控股之唯一股东海源投资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2022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23年3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满足上述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会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未来可能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中受让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鉴于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体现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和支持,以及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如本次重组生效并实施完毕,本次收购中受让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如本次收购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舜和资本	一、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德华	一、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以及重组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上述剩余股份。如本次重组未成功实施,则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上述剩余股份。 二、如本人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合法持有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赫邦化工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赫邦化工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赫邦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持有的赫邦化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权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赫邦化工100%股权新增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 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七)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出现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本公司将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安排以避免因此可能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或风险,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标的公司赫邦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一、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三、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 四、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五、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六、对于废弃不用的本次交易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草稿。
2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洽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公司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知晓本次重组筹划信息之便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义务。 二、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约定: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各方均应严格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三、本公司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重组的情况。 四、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保密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3	标的公司赫邦化工	一、本公司承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公司内部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晓宏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	上市公司	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四)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海科控股	本单位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科控股")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邦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控股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海科控股持有的赫邦化工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号第10247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赫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2,389.57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2,389.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价格的90%,为101,150.10万元;现金对价为本次交易价格的10%,为11,238.90万元。根据公司与海科控股于2023年3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现金支付部分的支付安排如下: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30%。

(2)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7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未能实施,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海科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5.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5.51	4.95	4.41
2	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	5.39	4.85	4.31
3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	5.22	4.70	4.18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亦符合现行有效的《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即"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12,389.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为90%,发行价格按照4.70元/股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5,212,978股。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7.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海科控股就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8.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海科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238.9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38.90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合计		24,238.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其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四)交割安排

根据公司与海科控股于2023年3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后,海科控股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海科控股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八个月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2)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海科控股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资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变更登记,且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可视需要委托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科控股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海科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根据《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作出如下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资产

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在拟购买资产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持有的专利资产组合(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经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为2,311.00万元,交易作价为2,311.00万元。

2.业绩承诺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即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顺延至2026年度,届时双方将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商定可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

3.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

赫邦化工应用业绩承诺资产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具体包括由烧碱(及高纯氯化氢)装置、环氧氯丙烷装置、盐酸羟胺装置生产的产品(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产品")。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收益额(以下简称"收益额")作出承诺,并在该等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不能实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为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业绩承诺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基础数")分成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收益额=收入基础数×收入分成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为1.11%、1.05%、0.93%)。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上述收入基础数及收益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基础数	82,735.51	70,071.22	69,765.47
收入分成率	1.11%	1.05%	0.93%
收益额	915.74	734.75	650.26

注:上表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基于上述预测,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于2023年度不低于916万元、2024年度不低于735万元、2025年度不低于651万元。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收益额未达到承诺收益额时,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在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实际收益额、实际收益额与海科控股承诺收益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年度实际收益额及年度承诺收益额差异情况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益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益额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额应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4.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未实现业绩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上述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5.补偿金额上限

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

6.补偿的实施程序

在出现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情形下,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实际收益额小于承诺收益额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补偿义务人承诺,其应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与海科控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并取代相关各方于2022年10月2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

同意公司与海科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6001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赫邦化工100%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未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海科控股与张德华于2022年10月2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科控股拟协议受让张德华持有的77,853,05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24.33%)。2023年1月17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根据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山东华鹏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海科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与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赫邦化工100%股权。赫邦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和(五)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赫邦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赫邦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议案》

经谨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具体条件:

1.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赫邦化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赫邦化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赫邦化工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海科控股为赫邦化工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赫邦化工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赫邦化工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赫邦化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赫邦化工的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赫邦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赫邦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赫邦化工符合《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赫邦化工多年深耕于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营销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具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业务模式成熟。赫邦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盈利能力稳定、规模较大。赫邦化工的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主要产品的工艺及技术先进,具有耗能低、污染低等明显的优点;未来围绕"氯碱-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绿色循环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布局发展,符合《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认真核查论证,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经认真核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注册事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海科控股已经合法拥有赫邦化工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赫邦化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赫邦化工100%的股权;

(三)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26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科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海科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科控股免于以发出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的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巩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为确保相关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下转A17版)